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1樓

承辦單位：觀光產業科

承辦人：吳宗訓

電話：7995678分機1527

傳真：7409702

電子信箱：yousogod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產字第1133024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所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乙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。

(二)營業處所：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茂林巷10號。

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
(四)溫度：攝氏32度。

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458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：1140mg/L、酸鹼值:7.4。

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
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10號。

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3年3月22日至116年3月21日。

二、本案溫泉來源水權人為「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」，本府於11

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7.12



1130914632

2年10月14日核發第E0124555號水權狀，核定用水期限至15年9月30日止，請貴公所於期限屆滿前向水利局辦理展限登記，若期限屆滿尚未取得水權登記，本溫泉標章即予註銷。

- 三、請貴公所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四、另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另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。如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仍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請貴公所派員攜帶單位印章，依「高雄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至本局(觀光產業科)繳交審查費1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費用5,000元，辦理繳費領牌，前開說明牌於製作完成後再由本局通知領取。

正本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觀光產業科

2024/07/12
14:47:40
文
章